

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
房屋事務委員會
第二次會議(二零一一)

致：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

由：李志強議員

日期：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

議題：政府如何處理因樓價飆升引發之問題

背景：

據報導現時樓價已超越97年，香港市民要置業的夢想已越離越遠，原因是現時樓宇供求被內地富豪到港買樓之趨勢嚴重扭曲，形成本地人買不起，內地人買來擺之現象，國內只要每年有5萬分之一人到港買樓，已足以令樓價高企難下，再加上地產商不斷高價投地，樓價更難下調，若一旦出現特別事件引起外地人賣樓套現，香港樓價有可能出現嚴重危機。

一般自住私樓之市民不但不能享受高樓價成果，反要面對高樓價引起之加差餉地租等問題。

提問：

1. 樓價不斷被炒高，日後重估樓宇差餉值時難免會將差餉額大大提高，令自住物業的市民無辜受到加差餉的影響，政府如何保障這類人士？可否考慮自住物業減免差餉？
2. 政府可否制訂法例，規管某類樓宇只許港人買賣，以防止基層房屋受非本港人士囤積炒高？
3. 非本港人士持現金到港買樓，政府有沒有進行調查是否有涉及洗黑錢情況？
4. 政府復建居屋去解決港人住屋需要已是刻不容緩，要求政府盡快復建居屋。